

#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導師座談會議記錄

- 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週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
-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 主席：戴副校長萬欽 紀錄：王存方
- 出席：文學院林煌達院長、理學院周子聰院長、工學院許輝煌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外國語文學院陳小雀院長、國際研究學院王高成院長、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全球發展學院劉艾華院長、教學單位二級主管及境外生導師（詳簽到單）
- 列席：教務處註冊組陳漢桂組長及課務組蔡貞珠組長、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及林昱芳輔導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鴻展組長、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發展組李健蘭組員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好，首先有關本學期境外學位生人數略降，推測原因是各校激烈的招生競爭，舉例來講大陸學校在馬來西亞設置學校宜針對陸澳增加提供高額獎學金。我也實際聽馬來西亞學生談及在多方考量下，其親人選擇了居住地新辦的大陸學校。

本校整體學生數不另成長，但可確信的是境外生人數比例將越來越高，在境外生招生工作上最重要的是各位導師的幫忙，當然還有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第一線的照顧，今天特別邀請業務單位列席，同仁儘量提出問題或建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反應事項：有關英語授課助教的安排，因英語專班助教需同時具有英文、專業及清寒資格，系所及境外生導師希望相關單位多點彈性，讓系所可依照學生能力安排聘任。

會議決議：戴副校長回復：英語授課助教問題上學期學務處曾回復是清寒比例問題，本案另行召開專案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共商。

生活輔導組回復：學務長及生輔組承辦人已於106年6月6日下午與國企系助理協商下列事項：

- 1、生輔組僅分配實習課時數，教學資格是否符合課程所需，為各用人單位秉權責聘用。
- 2、研究生助學金係依教育部要求其目的為補助清寒學生，現行分配規定依工讀助學金分配小組會議決議教學助理清寒生比例為35%；一般生為65%，請各用人單位依規定之清寒比例調整聘用。
- 3、請考量與其他系所協調符合資格同學擔任貴系教學助理。

### 二、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詳附件）

### 三、專題報告

企管系涂敏芬老師輔導

（一）在聯繫境外生方面，會請小幫手到教學現場直擊，當天敲定面訪時間。

（二）一對一面訪，像訪談一樣，一方面告知學校對他們的關心（因此有第二個導師），二方

面瞭解學生的背景與目前各方面的狀況，包括課業、生活適應、社團等面向。

(三)告知學生務必用外部信件的方式收校內的電子郵件信箱，知悉校內活動與各式訊息。

(四)不同國家有不同學制，有些學生必須加修額外的 16 學分，這點必須額外跟學生說明。

戴副校長：謝謝涂老師的心得分享，老師在見面後便與學生互加通訊軟體的創意做法，我認為是很有趣的溝通方式。另外提及俄羅斯某位學生需另外加修學分的問題，請教務處說明。

課務組陳漢桂組長：教育部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規則裡，闡明若他國學制與本國不同，則學校需審核是否該補足學分，依成績單審核後該生須補足 16 學分。（尚未確認發言）

國企系曾秀美老師輔導心得分享

105 學年度本人擔任國企系國商一（英專班）導師，也擔任其「英語會話」課程教學，因此有更多機會與學生互動，本班學生共 46 人，皆是境外生，來自十多個不同國家，儼然是個小型聯合國，我採取亦師亦友的互動模式與其相處並進行輔導，第一學期系上安排我輔導六名境外生，大致上說來約談狀況都還良好。但其中有三個特殊案例讓我印象特別深刻，想在此與各位老師分享，懇請不吝指教。

案例一：

有一位邦交國學生，其母語為英語，第一學期期初來上了大約三次課，之後就不見人影，期中考來參加考試，但成績不及格，之後就乾脆不來上課，約談也不出面，第二學期一直拖至三月中下旬才來校報到，她因為選課遭遇困難，來找我協助，我特地撥出一小時陪她至課務組選課，也讓她選了三門我的課，好不容易完成選課作業，我一再叮嚀她務必踏實學習，勿再缺課，她表示不喜歡『微積分』，上課出席記錄不佳，課業表現也令我失望，不太來上課也不交作業，期末考亦都缺考，最後落到遭退學命運。

案例二：

另一位邦交國學生，學了第一學期課程，發現他的興趣不在國際企業領域，他愛好政治相關的科目，很想轉系但成績不夠好，無法如願，撐到第二學期結束就放棄，目前是處於休學狀態。

案例三：

這位是亞裔學生，第一學期的小考因成績不如理想，質问我成績一事，讓我印象深刻；第二學期系上安排我擔任他的輔導老師，在與其約談時，他表示曾於其本國就讀二年的建築系，因為對他而言建築只不過是藝術的一種形式，藝術是用來欣賞的，所以就毅然決然放棄了，之所以選上淡江大學國企系就讀是因為本系提供很多獎學金可供申請，其第一學期總平均成績 98 點多分，十分優異，為全班之冠。第二學期因為其收到學校要求繳納一筆為數不小的學生健保費，他以為是修習中文的學分費，無法接受，於是怒氣沖沖地到系上找助教理論，讓助教對他有不少負面的評價，我認為這應是肇因於他以其為異鄉人心境缺乏歸屬感導致的，因此我盡自己所能為其開導使他及早融入在地的群體生活。第二學期課業仍然表現出色，總平均成績 98.25 堪稱是個學霸，截至目前一共得到五個獎學金的殊榮；本學期亦修習我開設的大二選修課程，上課從不因循苟且，也從不缺課，表現積極，可圈可點，他請我為他寫推薦信出國當一年交換生，我欣然答應，在交給他推薦信時他那充滿感恩的神情與流露著燦爛自信的笑容，讓我既難忘又感到無比欣慰。

結論：在輔導境外生時應該以關懷同理心對待，使其及早適應新的環境與融入在地的群體生活；適時的給予支持與協助，為其解決生活與課業上的問題，並加以鼓勵與肯定使其發揮最大的潛能，讓其在淡江大學的學習成為終身最值得回憶的美好時光。

戴副校長：謝謝曾老師的經驗分享。境外生分成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陸生經由高考高分通過後才能來臺灣就讀，外籍生成績相較下就參差不齊。比起由政府機關管控的陸生就學人數，招收外籍生部分各校就可能藉自己提供獎學金或是擁有優秀師資來吸引學生。

## 參、討論事項

提問一：請問「職涯輔導組」是否提供境外生暑假打工，或者畢業後在臺灣工作的訊息，謝謝！（中文系陳大道老師提）

職輔組回復：

- 1、職輔組目前所公告工讀、實習或全職工作訊息，悉依求才機構所提供資訊，本組據以發布，需求同學皆可逕自聯繫投遞履歷。如機構特別強調需求境外生，本組並另轉境輔組公告。
- 2、境外生擬於臺灣工作或實習兼差應依就業服務法辦理。相關資訊請連結：  
<https://ois.moe.gov.tw/ocs/html/WorkingPermit.html>

境輔組回復：

- 1、本組接獲相關單位或廠商資訊後，將於國際處網頁公告：  
[http://www.oieie.tku.edu.tw/?locale=zh\\_tw](http://www.oieie.tku.edu.tw/?locale=zh_tw)  
(1) 進入國際處網頁→點選上方之最新消息→選擇境外生相關或獎助學金  
(2) 進入國際處網頁→點選上方之學生專區→選擇職涯輔導

### 2、相關法規：

有關求學期間工讀：

僅限僑生及外籍生需申請工作許可證（申請方式詳附件 1-1）：，經核准後每週工讀時數最高 20 小時（寒暑假不限），無證打工除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外，情節重大者尚可能遭立即遣返出境處分，3 年內不能入臺；另配合政府法令目前陸生不可工讀。

（法規網址：勞動力發展署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home.jsp?pageno=201508100027>）

有關求學期間實習：

- (1) 依據勞動部 102 年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僑生、外籍生及陸生，參加課程延伸之實習不需申請工讀工作證（若支薪則為工讀，須依照求學期間工讀法規辦理）
- (2) 陸生若領有助學津貼不可使用國家經費，如教育部補助款等。

有關畢業後留臺實習：

僅限僑生、外籍生，法規由教育部制定，經核准後畢業後可留臺實習（法規網址：<http://ocec.nkfust.edu.tw/Job104/>）。

有關畢業後留臺工作（詳附件 1-2）：

僅限僑生、外籍生，法規由勞動部制定，畢業後需申請延長居留期限（至多半年），此期間不可工讀僅供找尋工作機會，經勞動部核准後可工作

畢業留臺申請方式節錄：

- （1）由雇主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 （2）經勞動部審核結果累計點數滿 70 點（已取消最低薪資門檻），即符合資格，由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
- （3）法規網址：勞動力發展署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index.jsp>
- （4）勞動部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應邀來校說明畢業留臺法規，相關資料已放置國際處網頁→點選上方之學生專區→選擇職涯輔導

陳大道老師：若有特別優秀的境外生，該怎樣留下學生呢？這是我提上述問題的動機所在，謝謝大家。

戴副校長：過去境輔組也邀請業界人士為境外生做就業說明。剛才陳老師提及的問題，若我們知道的話可以洽詢相關領域的老師，希望促成機緣。另外在特殊協助優秀境外生在國內就業部分，過去未有系統化的統整，今後應加強。

提問二：本所學生可能至心理衛生或精神治療等機構實習，請問陸生實習是否能更明確規範？並且在招生說明會時說明，以免影響學生入學之後因無法順利實習而出境躁動。（教心所宋鴻燕所長）

境輔組回復：

1、陸生實習要點如下(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台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2、已將教育部規定（如附件）提供本處交流組及教務處招生組負責同仁提供參考，建議於招生書面資料及注意事項提出說明。

提問三：請教陸生實習問題（會計系林谷峻老師）：

- 1、陸生實習是否不可領取薪水，否則即為學期間的工讀，為法律所不允許？
- 2、陸生實習依教育部函示，須與論文或課程有關，是否為各系主任的權責你認定？
- 3、陸生即使不支薪，但公司在僱用陸生實習時，是否需申請僱用陸籍人士？是否需為其提撥勞健保？種種手續降低公司提供實習機會的意願。學校是否提供

Q&A(FAQ)等說貼，提供給公司增加僱用意願，釐清疑慮。

境輔組回復：

- 1、陸生實習須依教育部規定(如附件 2-1)，如為必要的課程是可支薪的(支薪不得以國家經費，如支付款項請盡量不要出現有工讀或薪資等字眼)。
- 2、認定標準可由系所討論決定，但請依據教育部規定。
- 3、(1)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 辦理原則：不得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不得居間介紹他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雇主如違反前開規定，將依該條例第 83 條規定，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2) 陸生目前無法保勞、健保，但如領薪資須依財政部稅務規定扣繳。請依各項規定勿觸法，以免影響學生就學(附件 2-2)。(3) Q&A(FAQ)等說貼於近期詢問各校作法後另行彙整後提供。

提問四：各位老師好，請問系上來交換 2 個月的短期研修生，可以修讀華語文課程或申請工作證打工嗎？(俄文系蘇淑燕老師)

境輔組回復：有關短期來校研習學生之工讀事宜，依勞動部現行規定，仍以來台居留就學 1 年以上者，始得申請工作許可證；若仍有工讀之情事，建議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度假打工(青年交流)簽證。

另針對欲修習華語課程者，若已具備基礎華語能力，得依實際教師上課情況，安排隨班附讀。

提問五：建議本系的外籍生不論成績高低都安排境外生導師。(資工系徐郁輝老師)

說明：本系境外生成績跟不上的，會安排境外生導師，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對成績好的，沒有安排境外生導師，是一種非常短視的措施：本係大陸生成績相當優異的非常多，大都會將本校當跳板，畢業之後會再到美國、澳洲尋求更高學位，這些優秀的同學，很快的會是本校的活動廣告，活動看版，他們不須輔導，但是境外生導師，會拉近他們對學校的向心力，他比我們花再多的廣告行銷都更有效率，因此境外生導師的安排，值得進一步的討論。

另外，只有成績低的才有境外導師，是對這些學生貼了一個成績差的標籤。

境輔組回復：謝謝老師的建議。本校境外學位生 2000 餘名，從成績中得知幾乎每 10 名即有 1 名學生需要課業協助，卻因不瞭解求援管道而面臨退學危機，雖然課業與能力表現不一定成正比，但亦有其整體適應上的問題存在。鑑此，本學期起將境外生導師輔導學生對象改為新生(本學期 397 人，以生活適應與定向為主要輔導內容)及上學期成績未達 65 分之境外生(本學期 290 人，協助解決課業問題)，此舉並非對學生貼標籤，而是將有限的人力及資源用於最適切的需求，有了熟悉自身科系專業的師長協助，期能更實質的幫助學生，至於未安排境外生導師學生則回歸一般導師輔導。

提問六：請問境外生住宿問題(大傳系陳玉鈴老師)

- 1、關於雙聯制的學生反應，今年入學時學校的聯繫較不完整，導致她自行上學校官網找尋宿舍的遷入時間等資料，他網頁上也僅提供去年的資料，導致她到台灣之後仍無法遷入宿舍，請學姐幫忙才能在學姐家借住幾天。導致相當大的不便，是否能提供專門的對應人員以便學生隨時能夠解決必要的需求。
- 2、馬來西亞的境外生表示，學校在招生資料中註明淡江就學的外籍學生都能提供宿

舍，因此選擇了淡江。但後來抽選宿舍的時候，卻需要經過抽籤，而且前一梯次雖有空床。但在他們的梯次卻無法遞補上空的床位。該名學生反應希望宿舍的相關作業及規定能更人性化。符合境外生的需求，避免入學前與入學後的認知落差。

境輔組回復：

- 1、謝謝老師提出此問題。境外生登記宿舍係由本組承辦人員彙整後提供住宿輔導組。本組將加強與教務處聯繫確保獲得完整錄取名單以便通知學生宿舍登錄與入學報到事宜，同時確保網頁資訊為最新，以利同學查詢。
- 2、因本校床位有限，為確保境外生床位，本組已與住輔組研擬境外新生宿舍床位申請方式，107 學年宿舍申請採取表單登記，並輔以網路預繳保證金制，統整後名單給予住宿輔導組，以確保新生入學後有宿舍且不退宿之情況。境外新生入住後須依住宿輔導組住宿相關規定為之。

戴副校長：謝謝各位師長的寶貴意見，不曉得院長們有沒有其他意見？

教育學院張院長：謝謝國副。教育學院的境外生相對來講比較少數，目前都有暢通的管道協助。剛才聽見兩位老師的輔導心得報告非常感動，老師提及輔導中是如何主動的聯繫學生。我想主動是很重要的因素，等到學生上門聯繫，可能錯失先機，希望我們持續更主動積極關心學生。

商管學院邱院長：商管學院有很多境外生，其中我接觸的陸生大多詢問實習機會，當然相關限制最主要還是政府對政策的做法，但不曉得有沒有彈性空間可以讓陸生如願尋找適當的實習機會？另外最近陸生詢問交換至大陸名校的機會，此部分應有限制規定。

國際處交流組：目前，大陸學位生申請交換生權益與本地生同，可提出赴大陸姊妹校交換申請。惟復旦大學等幾所大陸姊妹校，不接受在臺就學之陸生。

戴副校長：蘭陽校園的同仁也是十分辛苦，大多數與學生同住宿舍照顧支援。各位所提出的建議將與請相關單位的回復將會呈報請校長，儘量解決一些大家所關心的問題，謝謝大家！

**肆、散會 (13:30)**